大陸委員會（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）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5月

112.6.7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（預算年度）
大陸委員會	本會臉書：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	112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4.1～112.4.30	聯絡處	公務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75,655	Facebook	貼文29則	Facebook	112年
	本會臉書：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	112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5.1～112.5.31	聯絡處	公務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暫未付款	Facebook	貼文43則	Facebook	112年
	本會IG：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	無	網路媒體	112.5.1～112.5.31	聯絡處	無	無	無	Instagram	貼文36則	Instagram	112年
	本會LINE：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	111年LINE@官方帳號平臺技術服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5.1～112.5.31	聯絡處	公務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依契約付款期限核撥	艾斯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貼文14則	LINE	**111年**
	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	112年社群平臺維運、美編及文宣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(112.03.01-112.12.31)	網路媒體	112.3.1～112.3.31	聯絡處	公務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80,685	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。	網路媒體	112年
	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	112年社群平臺維運、美編及文宣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(112.03.01-112.12.31)	網路媒體	112.4.1～112.4.30	聯絡處	公務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81,936	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。	網路媒體	112年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	無											
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	無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〇〇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